

#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10 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複習時間表

學校上課時間		9 月 7 日 (星期二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<b>早自修</b>
下課	08:00~08:10	請第 1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 1 節	08:10~08:55	<b>社 會</b> 08 : 10   09 : 20 (70 分鐘)
第 2 節	09:05~09:50	請第 2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<b>數 學</b> 09 : 30   10 : 50 (80 分鐘)
第 3 節	10:10~10:55 <b>&lt;注意&gt;</b> →	請第 3 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並領取下節試卷
		<b>寫作測驗(作文)</b> 11 : 00   11 : 50 (50 分鐘)
第 4 節	11:05~11:50	
		午餐及午休
下課	13:05~13:10	請第 5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 5 節	13:10~13:55	預備
		<b>國 文</b> 13 : 40   14 : 50 (70 分鐘)
第 6 節	14:05~14:50	
		<b>第七節起正常上課</b>

學校上課時間		9 月 8 日 (星期三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<b>請導師協助領卷</b>
下課	07:40~08:00	
第 1 節	08:00~08:10	<b>自 然</b> 08 : 00   09 : 10 (70 分鐘)
第 2 節	09:05~09:50	請第 2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<b>英 語</b> 09 : 20   10 : 20 (60 分鐘)
第 3 節	10:10~10:55	請第 3 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並領取下節試卷
		<b>英語聽力</b> 10 : 30   10 : 55 (25 分鐘)
下課	10:55~11:05	
第 4 節	11:05~11:50	<b>第 4 節起正常上課</b>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**請至原任課班級監考。** 請同仁務必注意監考交接時間
- 本次考試為與他校共同舉辦之大型考試，為考量公平性，以不調動考科日期為原則，故第 1 天試務至第六節(14:50)止，第七節起正常上課；第 2 天試務至第三節止，第四節起正常上課。
- 請各位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，確實清點答案卡或考卷數，待無誤後才可讓學生離座。
- 試卷統一於考前 10~15 分鐘開始領卷，煩請同仁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以便於鐘聲響時能準時開始考試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鐘聲請以手搖鈴時間為準。
  - 複習考期間，請同學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空位處。
  - 所有考科皆採劃卡作答，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  - 作文考試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